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止期间

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3)第 E00311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

一、贵公司董事会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23)第 E00311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9 月 18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止期间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了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现将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止期间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7 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6,280,99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9,999,977.75 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约定的承销费(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4,199,999.93 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395,799,977.82 元全部汇入公司在以下银行开具的人民币专用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712418	1,395,799,977.8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292,611.56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2,707,366.19 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3)第 00204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华阳通用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75,108.34	57,640.77
		华阳多媒体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60,737.43	52,225.73
2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73,275.01	70,293.91
3	智能驾驶平台研发项目		25,518.78	19,839.58
合计			234,639.56	200,000.00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止期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对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1	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 扩建项目	华阳通用智能汽车电子产品 产能扩建项目	75,108.34	57,640.77	26,320.74
		华阳多媒体智能汽车电子 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60,737.43	52,225.73	41,850.00
2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73,275.01	70,293.91	56,070.00
3	智能驾驶平台研发项目		25,518.78	19,839.58	15,030.00
合计			234,639.56	200,000.00	139,270.74

三、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止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319,774,027.82 元。

根据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774,027.82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止期间 自筹资金累计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 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汽车电子产品 产能扩建项目	华阳通用智能 汽车电子产品 产能扩建项目	16,864,645.48	16,864,645.48
		华阳多媒体智能汽车 电子产品产能 扩建项目(注 1)	77,005,626.99	77,005,626.99
2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注 1)		215,001,045.85	215,001,045.85
3	智能驾驶平台研发项目		10,902,709.50	10,902,709.50
合计			319,774,027.82	319,774,027.8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止期间

三、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 续

注 1：截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华阳多媒体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包含已开票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额人民币 36,552,580.00 元，该等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置换。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五、 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同日获得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止期间

编制单位：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邹荣



(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子彬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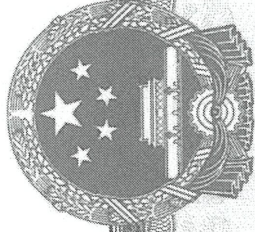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子彬



(签章)

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30119000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仅供申报使用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出资额 人民币903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